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內幕消息 可能出售哈薩克斯坦石油資產之權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可能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正考慮出售哈薩克斯坦石油資產。為此，本公司已委聘中信証券為境內財務顧問以為哈薩克斯坦石油資產識別潛在買家，並就可能出售事項的境內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本公司目前正遵照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資產的法律和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探索可能出售事項的可行性。本公司已就可能出售事項開始或將開始進行各項籌備工作，例如根據適用法律對哈薩克斯坦石油資產進行規定的獨立估值，並與第三方接洽以獲得可能出售事項可能規定的必要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或發出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安排或承諾。

可能出售資產的資料

本公司通過若干中間控股公司於CCEL擁有50%權益。CCE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哈薩克斯坦從事石油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原油加工、道路瀝青及脫瀝原油生產並提供油田相關服務。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8月30日刊發之最新中報所披露，於2021年6月30日，哈薩克斯坦石油資產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9.3億港元。

儘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CCEL間接擁有50%權益，CCEL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是一間合營企業，其業績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有關CCEL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7日之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預期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佈交易。倘可能出售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或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進一步作出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目前正在考慮可能出售事項，且本公司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或發出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安排或承諾。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CEL」 指 CITIC Canada Energy Limited，一間根據加拿大亞伯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石油資產」	指	本公司擁有CCEL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50%權益，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可能出售資產的資料—哈薩克斯坦石油資產」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7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出售哈薩克斯坦石油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玉峰

香港，2021年12月8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玉峰先生、索振剛先生和孫陽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